

证券代码：871136

证券简称：利达环保  
券

主办券商：财通证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利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许腾超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详见《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暂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在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市场开拓、销售价格等因素对预算的影响，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于业务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向多个银行申请授信，分散风险）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还会包括承兑汇票等其他银行业务。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与银行签署相应的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

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皓焕律师、娄阳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